

“五好”园区之绿色园区评价指标自评表

园区名称：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

填报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
评价内容	序号	评价指标	分值	自评分数	工作开展情况
政策执行	1	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；专题研究和推动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、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、法规宣传情况，计0.5分。	0.5	0.5	园区深入学习并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多次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环保工作。园区联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政策、法规的宣传、培训。
	2	园区未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的，扣0.5分。	0.5	0.5	园区按要求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，按时报送了园区年度工作报告。
	3	园区规划环评编制和执行落实到位的，扣0.5分。	0.5	0.5	园区于2012年编制了《益阳长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批复号为湘环评[2013]6号。园区于2015年编制了《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批复号为湘环评函[2016]3号。在后续发展中，园区认真落实了规划环评。
	4	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，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，扣0.5分。	0.5	0.5	园区已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，并于2021年4月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审查（湘环评函〔2021〕8号）。

评价内容	序号	评价指标	分值	自评分数	工作开展情况
监管体系	10	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自动监控达标率为 100% 的不扣分，每下降（包含）1 个百分点，扣 0.1 分，累计扣分不超过 0.5 分；（达标率=1-超标数据天数/全年有效数据天数）	0.5	0.5	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自动监控达标率为 100%。
	11	园区排污许可证发放企业和污水处理厂落实自行监测情况。每发现 1 家未落实，扣 0.1 分，扣满 0.5 分为止。	0.5	0.5	园区排污许可证发放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均落实了自行监测要求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。
	12	园区未建立危废监管体系的，扣 0.5 分。	0.5	0.5	园区建立了危废监管体系。制定有《长春经开区工业危险废物监管制度》，不定期对企业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进行巡查，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。
风险管控	13	园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，或未按照要求组织应急演练的，扣 0.5 分。	0.5	0.5	园区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，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修编及备案；按要求组织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
	14	评价年度内，园区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每发生壹起扣 0.2 分；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，每发生壹起扣 0.1 分，扣满 1 分为止。	1	1	园区企业未发生此类情况。